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3 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丁振芝、赵元海、盛小红、苏维民、李青、徐立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1/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1/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 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30-10:30 在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30-10:30,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经查询资料,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有 1 万吨/年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联产装置。不知这里的 1 万吨/年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联产装置是只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DEC 和 EMC 年产能合计为 1 万吨吗?如果是,那 DEC 和 EMC 的年产能分别是多少?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 1 万吨/年联产装置是 EMC+DEC 合计产能,两种产品产能的具体分配可适当结合市场及客户需要灵活调节。

2.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质量的优势在哪?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多项碳酸酯类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者,目前公司是唯一能提供 2S 级品质的溶剂供应商,是少数能稳定规模化供应国际特殊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有能力继续维持。

3.泉州基地是否生产 emc?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泉州基地规划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包含碳酸二甲酯装置和碳酸乙烯酯装置,暂无 EMC 生产装置,后续请关注公司公告。

4.公司向天赐材料、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的供应情况。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通过天赐等电解液厂商向宁德时代提供原材料,目前向天赐的供应稳定,后期仍有不断增加趋势。

5.公司在东营港的若干项目距公告已经过去了很久了。东营港的项目准备何时开始建设?是否有新的信息可以透露给投资者?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东营港项目仍在积极规划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6.公司之前有公告在本部进行 EMC 和 DMC 的扩产,那上游原材料(丙烯、环氧丙烷等)是否也有相应的扩展计划?若没有,那公司后续原材料是否会以外部采购为主?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上游原材料本部暂无扩产计划,后续原材料缺口需外采。

7.一直关注丙二醇的销售,公司一季度经营数据只有碳酸二甲酯系列(五种溶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没有列出丙二醇的数据,请问丙二醇一季度利润多少?二季度预计呢?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丙二醇为碳酸二甲酯联产产品,公司一季度报告经营数据中的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已包含丙二醇在内。

8.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公告,项目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名称: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营港疏港高速以西;项目建设内容: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投资预算:55603 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面积:195175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2 年;2020 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没有该项目的金额,为什么公告一年多了没有开始建设?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东营港项目仍在积极规划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9.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16(20200330)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公告,公司拟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7897.13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项目建设内容为:2.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17(20200330)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11627.3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112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这二个技改项目,公告里说的 2.5 万吨和 5 万吨都是指增量产能吗?技改过程会不会影响原设备的正常生产?技改的资金投入比新建所需要的资金少很多是否足够完成项目的建设需求?原场地是否足够满足技改需要?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告里的 2.5 万吨和 5 万吨都是指增量产能,正常技改过程中不会影响原设备的正常生产,技改的资金投入足够完成项目的建设需求,原场地也能够满足技改需要。

10.公司有没有可能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直接面向电池厂商提供完整的电解液产品和解决方案?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没有向下游延伸电解液产品的计划。

11.实现年度计划的潜在障碍、风险。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新能源市场消费能否达预期及公司在建项目能否顺利投产均关系到公司年度计划能否实现。

12.公司管理层最近有没有重大变动?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没有变动。

13.公司有没有潜在的竞争者?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存在潜在竞争者,目前碳酸酯行业有较多在建与规划产能。

14.请问我司国内外电解液客户对于溶剂认证周期大约需要多久?电池厂商是否需要对更换溶剂后的电解液重新进行认证?如需周期大约多久?

答:感谢关注公司,电解液溶剂作为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电解液厂家在采购前均需要进行产品认证,认证方式和认证过程因各电解液厂家自身规定不同而有差异。电池厂家是否需要因更换溶剂对电解液重新认证需咨询电池厂商。

15.请公司详细介绍锂电池溶剂 dmc.ec.emc.dec.pc.6F.添加剂.硅碳负级,现有产能,在建产能,规划产能?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现有 DMC 产能 12.5 万吨、EC 产能 4 万吨、EMC/DEC 产能 5 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 2000 吨、5000 吨添加剂项目一期部分产品已经产出合格产品。在建项目包括泉州一期 22 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东营 2.5 万吨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5 万吨锂电池材料扩建项目、1000 吨硅碳负极项目。规划产能:泉州二期 22 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后续是否扩产新建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16.溶剂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解液占比 70-80%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下半年电解液随 6F、VC 瓶颈解决后放量是否需求也有较大提升?

答:感谢关注公司,溶剂的需求一方面与 6F、VC 有关,另一方面与下游电解液的需求有关,溶剂需求提升还与新增产能的落地情况相关,需要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情况。

17.请问公司的股东人数能否及时更新,让散户也能知道最新基本数据?

答:感谢关注公司,因公司无法实时得知股东人数,目前无法做到及时更新。

18.1、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放量,公司的长远规划是? 2、友商在扩产,如何看到行业的供求及价格的持续性? 公司的优势在哪? 3、泉州基地是否生产 emc?

答:感谢关注公司。1、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碳酸酯类产品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我们将力争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中继续保持优势。2、当前行业受市场关注比较高,也有新的友商布局生产,供求关系会随着新产能的落地发生变化。同时,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与新产能投产落地情况和下游的消费情况密切相关,价格受到的影响也比较大。公司的优势主要表现在溶剂、锂盐、添加剂的一站式供应能力及与硅碳负极等产品的市场协同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在下游头部企业中的认可度比较高。3、泉州基地当前没有 EMC 的生产装置。

19.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如中报利润情况较好,达到公司章程的要求后,是否存在在年中进行送转的可能性?

答:感谢关注公司,公司利润分配方式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20.公司股本偏小流动不足、今年业绩有望大增,是否有计划转增股本提高流动性? 谢谢!

答:感谢关注公司,如有转增计划会及时进行公告。

21.目前中石油控股股权基本已全部退出,参考国务院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再保留“石大”名称,请问贵司是否有计划更名并充分体现公司新材料行业特色?

答:感谢关注公司,暂无此计划,如更名会进行公告。

22.请问 2021 年年底,公司的 5 种溶剂的产能分别为多少,面对如此好的需求,是否还有再扩产的计划?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现有 DMC 产能 12.5 万吨、EC 产能 4 万吨、EMC/DEC 产能 5 万吨。在建项目包括泉州一期 22 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东营 2.5 万吨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5 万吨锂电池材料扩建项目。规划产能:泉州二期 22 万吨新能源材料项目、后续是否扩产新建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23.请问 44 万吨一期项目现在进展如何了、大概什么时候能够投产?

答:感谢关注公司,公司 44 万吨一期项目进展已公告。

24. 请问贵司 21Q1 管理费用较高、Q2-Q4 是否还将维持同等水平的管理费用或是有所下降? 请问 21 年度对于技改预算较高,是否说明有较大 EMC 扩产计划?

答:感谢关注公司,公司 21Q1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妥善安置改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而预提的辞退福利,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另外,根据客户需求,21 年度 EMC 产能正在扩量中。

25.公司是否有更名计划,若有更名,预计什么时候实施? 建议改为“胜华新能”。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您的建议我们公司会认真考虑。

26.建议回购股份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在新能源车公司里面估值是最便宜的!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您的建议我们公司会认真考虑。

27.公司考虑多引进机构交流吗? 公司作为这么好前景的企业,建议加强和机构之间的交流。

答:感谢关注公司,公司注重投资者交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相关情况。

28.下半年 vc 6f 放量是否会引起溶剂价格的上涨?

答:感谢关注公司,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溶剂产品下半年也有很多新增产能,是否会引起溶剂价格上涨取决于新增产能的投产情况及下游的消费情况。

29.我们股东愿意陪伴管理层一起成长,建议管理层进行回购或者股权激励,我们股东全面支持!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您的建议我们公司会认真考虑。

30.公司是否有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打算,让管理层和普通员工与公司一起共成长,一起共同伟大。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您的建议我们公司会认真考虑。

31.怎么看待后面的 dmc emc 价格 emc 是不是会比 dmc 价格更好?

答:感谢关注公司,EMC 是以 DMC 为原料的,正常 EMC 的价格会比 DMC 价格高。后期 DMC 和 EMC 产品市场扩产都比较快,竞争更加充分,但 DMC 新扩产能增长更快,从供需来看,DMC 市场会比 EMC 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价格也会受到更多影响。

32.一、公司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是否已全部正式投产? 二、请具体介绍一下已投产的添加剂产品的销售情况。三、添加剂项目如已全面投产,公司为何没有公告?

答: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添加剂产品尚未全部投产,部分产品如氟苯、氟化锂、四氟硼酸锂、二氟草酸硼酸锂品质已合格,已开始进行推广销售,部分产品客户品质需求认证期较长,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二期后续请关注公司公告。

33.公司一季度管理费用激增七千多万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请具体说明一下,这笔费用是一次性费用,还是常态费用?

答:感谢关注公司,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妥善安置改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而预提的辞退福利,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虽然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78.13 和 115.92%,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9.48%和 31.1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14.42%和 15.79%。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30.74,滚动市盈率已达 109.54,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4;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7.21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4.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声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推进仍具有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以上人员在此期间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根据自查及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但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78.13 和 115.92%,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9.48%和 31.1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14.42%和 15.79%。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30.74,滚动市盈率已达 109.54,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4;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7.21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4.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陆药业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优先认购北陆药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409,137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4,091.37 万元。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认购北陆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了上述全部北陆药业可转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出售上述全部北陆药业可转债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实现收益约 440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度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确认收益 7 万元;2021 年度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433 万元(以上数据未